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文件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绵招委〔2017〕9号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 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教体局，各园区社发局，科学城教体局，市直属学校（单位），市属职业院校：

现将《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实施办法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



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17年3月22日



附件:

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深化中考改革，确保中考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

一、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1.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另文下发(招生学校代码见附件 1)。

2. 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规模按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

3. 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按市教育局下达的民生任务与实际招生计划执行。

4. 以上计划由市招生办汇总后向社会公布。

5. 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普通高中学校

(1) 四川省一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绵阳中学、南山中学、三台中学、江油中学、安州中学、科学城一中。

(2) 四川省二级示范性公办普通高中：实验高中、绵阳一中、普明中学、江油一中、芦溪中学、三台一中、盐亭中学、梓潼中学。

(3) 民办高中：绵阳外国语学校、南山中学双语学校、东辰国际学校、绵阳中学实验学校、南山中学实验学校、三台中学实

验学校、江油实验学校（高中部）。

（4）北川中学、平武中学和其他普通高中。

（5）北川中学绵中班、平武中学南山班、梓潼中学绵外班。

6. 面向全市招生的职业类院校

（1）省教育厅备案的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格的学校（附件5）。

（2）高等职业院校中职部：绵阳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绵阳广播电视大学、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3）国家级在建示范中等职业学校：四川省绵阳财经学校。

（4）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四川省绵阳农业学校、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校、四川省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校，四川九洲技师学院、绵阳工业技师学院、四川省绵阳高级技工学校。

（5）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江油市职业中学校、绵阳市安州区高级职业中学、四川省盐亭县职业技术学校。

（6）其他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北川羌族自治县七一职业中学、绵阳市游仙职业技术学校、四川省梓潼县七一高级职业中学校、四川省平武县职业高级中学、三台县乐安职业高级中学、三台县文武职业技术学校、绵阳市阳光职业技术学校、绵阳市世纪石油工程技术学校、绵阳市服装艺术职业技术学校、绵阳航空职业学校、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绵阳机电工程学校、绵阳理工学校、绵阳市艺术学校、绵阳外贸电子学校、绵阳机械电气工业学校。

（7）经省教育厅批准，具有跨市州招生资格的外市州中等职

业学校。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1. 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具有我市学籍的初 2014 级应届初中毕业生，以及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进城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市返回的绵阳籍初 2014 级应届初中毕业生。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对象为：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含具有同等学力者），高中毕（肄）业学生，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具备报考相关专业素质。

3. 下列对象不能报考

- （1）初中在读非毕业年级学生（艺体类院校及专业除外）；
- （2）在报考中违纪舞弊被取消报考资格且还在处罚期内者；
- （3）触犯刑律而受到处罚的服刑者；
- （4）综合素质评价不合格者不能报考普通高中学校。

三、报名

1. 我市所有在籍初 2014 级毕业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同时进行，采取网上填报和在表册上签字确认是否已填报志愿相结合的方式。2017 年考生报名费实行网上缴费方式。

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6 日上午 12:00，网上缴费时间为 4 月 24 日—26 日 17:00。具有我市初中学籍的初 2014 级学生可在学校、家里或任何可上互联网的地方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和缴费，过期不再补报。

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会对考生志愿信息进行加密保护，除本人可使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报系统进行查询和修改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查询、修改考生的志愿信息。

(1) 凡有就读五年制高职专科意愿的考生，在报名时必须选择“五年制高职意愿”栏“是”的选项，作为以后填报五年制高职专科志愿的依据。没有选择“是”的考生，不能参加五年制高职志愿填报。

选择就读五年制高职专科意愿的在校生必须在4月19日前向就读初中学校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进行信息审核，社会考生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招办提供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由县市区招办对信息进行审核，未参加信息审核的考生其五年制高职专科意愿填报无效。享受五年制高职专科照顾政策的考生还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由县市区招办负责组织审核。

(2) 从省外、市外返回的绵阳籍初2014级学生，须出具户口簿、原就读学校学籍档案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审核学生的户籍、原就读学校学籍信息等资料并保存相关资料复印件。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有全国学籍号的用全国学籍号，没有全国学籍号的编制临时学籍号（临时学籍号编制规则：‘L510700’+年份[4位]+县区码[2位]+88+流水号[4位]），填写《绵阳市2017年外市（省）返绵学生、社会考生报名资格认定表》（附件2）并盖章。

报考中职学校的社会考生凭相关学历证明和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职成教股（教育股）、中职学校进行报名资格审核。相关部门必须认真审核学生的相关学历证明和户籍资料并保存对应资料的复印件。对具备报名资格的学生有全国学籍号的用全国学籍号，没有全国学籍号的编制临时学籍号

(临时学籍号编制规则: ‘L510700’ +年份[4 位] + 县区码[2 位] + 99 + 流水号[4 位]), 填写《绵阳市 2017 年外市(省)返绵学生、社会考生报名资格认定表》(附件 2)并盖章。

以上两类考生持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报名资格认定表到县市区招办补录基本信息、采集照片, 然后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网上报名、填报志愿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下午 17: 00, 过期不再补报。

3. 考生进行网上报名时, 姓名、身份证号必须按照户口簿或身份证上的信息进行填写, 并且要与学籍信息保持完全一致。如有学籍与户口簿信息不一致的, 由学校同时在网上报名系统和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中更正相关学生学籍信息, 并汇总学生户籍证明, 填写学生学籍信息更正表, 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进行审核、盖章。网上报名系统中学生信息更正后, 学生再进行网上报名、填报志愿。

4. 各园区、科学城、市直属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由属地县市区招办组织报名。

5. 网上报名结束后, 各学校、县市区招办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对有就读五年制高职专科意愿的考生, 各县市区应对照考生户口簿复印件严格审查核对考生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民族等基础信息, 信息不一致的必须以户口簿为准。

(2) 各学校认真审核本校学生的网报情况, 打印学生报名信息确认表, 并由学生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将因特殊原因不能参考的学生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做标记, 并注明不能参考原因。

汇总报名信息确认表和经县市区教体局审核的学生学籍信息

更正表，报县市区招办。

统一采集市内在读初 2014 级学生的照片信息，以 19 位国网学籍系统学籍号命名，于 4 月 19 日前上报县招办。

4 月 24 日-26 日由学校统一组织本校考生进行网上缴费，可以选择以班级或以学校为单位集中缴费，也可以考生个人登录缴费。

(3) 各县市区招办复核并汇总学生报名信息确认表、学籍信息更正表、市（省）外返回的绵阳籍学生和社会考生的相关审核资料，统一生成报名号（报名号生成规则见附件 3）后，存档备查，保留三年以上。

4 月 19 日前，各县市区招办需采集外市（省）返回的绵阳籍考生、社会考生照片，以 19 位国网学籍系统学籍号命名；同时需在网报系统上完成学生报名信息、照片信息的复核，审查无误后下载学生网报数据备份。

4 月 24 日-26 日由各县市区招办组织外市（省）返回的绵阳籍考生、社会考生进行网上缴费，可以选择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缴费，也可以考生个人登录缴费。

6. 市教体局基教科在 4 月 20 日下载全市网报数据，进行报名数据备份工作。网上缴费基础信息以市教体局基教科提供的网上报名数据为准，由市招办统一导入网上缴费系统，组织考生缴费，未完成网上缴费的考生其志愿填报信息无效，不能参加中考考试。市招办在缴费结束后，统一生成考生准考证号，县市区招办根据市招办下发的考号库负责《准考证》打印和核发。

7. 绵阳市初中毕业生国网学籍号是唯一的学生学籍编号，有

严格的组成规则，任何单位和学校都不得另定标准，不得弄虚作假。学生学籍号的审核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股负责。

四、填报志愿

1. 普通高中

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须填报普通高中志愿。凡享受四川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均衡定向分配的学生，必须填报所定向学校的志愿。否则，视为放弃定向分配指标。七所民办普通高中只填报志愿，学校参考志愿和中考成绩自主招生。

2. 三年制中职

三年制中职设三个平行学校志愿。三年制中职招生学校及代码见附件 4。

3. 五年制高职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志愿填报时间为：6 月 23 日至 6 月 27 日。五年制高职专科师范类设二个学校志愿，非师范类设二个学校志愿。若考生已被普通高中录取，须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办书面申请放弃就读普通高中资格，方可参加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志愿填报。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学校及代码见附件 5。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和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如公安类、食品类、卫生类和旅游类学校专业）招生对考生的身体条件有明确要求的，考生只能报考自己身体条件允许报考的学校。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生办和相关初中学校要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工作，充分尊重考生的选校权利。填报志愿完全由考生及家长自主确定，任何人不得更改或限制。对限制考生志愿，实施生源封锁的县市区、学校和有关人员，市教体局

将严肃查处。

五、普通中等专业艺术、体育学校（专业）报名

初中在校生、毕业生以及小学生报考艺术、体育类中职学校（专业），其报名、填报志愿、录取等按照《四川省 2017 年具有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资格学校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工作实施规定》执行。

六、考试

1. 考生范围

我市所有在籍初 2014 级学生均须参加全市 2017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考试、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考试、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考试同题同卷一并进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同时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成绩。

2. 考试科目和分值

总分 800 分（其中 2017 年文化考试 640 分）：语文 140 分，数学 140 分，英语 140 分（英语恢复听力考试，其中听力占 30 分），历史与社会 60 分（历史与社会含政治、历史 2 科，实行开卷考试，其中政治 30 分、历史 30 分），科学 160 分（科学含物理、化学 2 科，其中物理 95 分、化学 65 分），体育 80 分，理科实验操作 20 分（物理、化学实验操作各 10 分），2016 年初 2014 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并折合成 60 分。

3. 文化考试时间安排

科 目	考试时间
语 文	6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
数 学	6 月 11 日下午 14:30-16:30
历史与社会	6 月 11 日下午 17:00-18:00
英 语	6 月 12 日上午 9:00-11:00
科 学	6 月 12 日下午 14:30-16:30

体育考试、理科实验操作考试的时间、相关规定、实施方案另文下发。

因从市(省)外返回(转回)的绵阳籍初三考生和因病休学后复学的考生,未能参加2016年初二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其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按及格分(60分)予以确认,或参加初2015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其成绩按规定折算后计入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成绩总分。参加2015级生物地理学业水平考试的初2014级考生须在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招办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

4. 考试组织及要求

文化考试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绵阳市招生办统一组织,各县市区招生办具体实施。考试的组织以确保师生安全、考试安全为原则,采用相对集中的方式进行。各县市区对考试用房、考生集中食宿点等进行安全检查,符合安全要求的才能使用。同时要做好防灾防疫保考的预案,确保考生的人生安全。

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考点的设置早规划、早安排、早准备,对考点环境、考点容量、食宿条件、交通卫生状况、

供水供电、通讯、安全保卫等工作要全面安排和检查落实。

各考点学校的设置应尽可能设在标准化考点。绵阳城区中考考点及设在非县市区政府所在地中考考点必须报经市招办批准后方可设置并对外公布，各县市区不得自行其是，随意调整。

考试期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巡视员对各县市区考试情况进行巡查。县市区招委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派出巡视员对本县市区各考点考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

试题和参考答案属国家机密材料，要按照普通高考试卷的管理要求，认真做好试卷安全保密工作，试卷必须存放在各县市区招办的试卷保密室，严格按照规定安排2名以上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不得有任何失密、泄密事件发生，违者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者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置。

七、命题、制卷、阅卷等工作

1. 命题、制卷、阅卷等工作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教科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2. 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实行网上阅卷。要强化对阅卷工作组织领导，对阅卷、成绩合成等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3. 确定为承担阅卷工作任务的学校必须全力配合，在人力、物力上全力支持阅卷工作。

4. 阅卷教师原则上抽调市内高中教师和部分优秀初中教师，被抽调参加阅卷工作的教师必须服从安排，按照其工作质量和表现，在阅卷工作完成后授予证书，作为教师评职、晋升和考评的

重要依据。

5. 市教科所根据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形成质量分析专题报告，交市教体局基教科。

6. 涪城区、游仙区试卷每半天考试结束后立即返阅卷场；平武 6 月 13 日返全部试卷；其余县市区 6 月 11 日下午数学科目考试结束后返语文、数学科目试卷，余下三科试卷 6 月 12 日考试结束后返回。

八、考试收费

报名考试费收取标准，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执行，按每生 60 元收取，实行网上缴费。

1. 文化考试费：40 元/生。其中 31 元/生用于市级所需的命题、制卷、组考、阅卷、录取等成本支出，余下部分拨付各县市区用于组考，组考费用不足部分按生均统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市直属学校、各园区所属学校、科学城学校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按生均 21 元统筹，交属地县市区招办组考列支。

2. 实验操作考试费：12 元/生。其中 2 元/生（市直属学校、各园区所属学校和科学城一中考生按每生 12 元）用于市实验操作考试办公室组考；余下部分拨付各县市区实验操作考试机构用于组考。

3. 体育考试费：8 元/生。全部用于市体考机构组考，市上联考经费不足部分由市教体局负责解决。

市内各初中学校在学校公用经费中按生均 4 元统筹后，交属地县市区招办用于当地体考机构组考。

九、体检和面试

1. 报考普通高中的考生不进行体检和面试。

2. 五年制高职专科和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不单独组织体检，学生进校后，由学校组织进行体检，体检工作参照省招委、省卫生厅《四川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川招委〔2000〕57 号）文件执行。

3. 有关学校因专业需要进行面试的，按学校通知执行。凡需要进行面试的学校应提前与市招办联系、安排面试时间及有关事宜。面试工作由招生学校组织实施，并负责处理面试工作的遗留问题。面试结果应向考生公布，并在录取工作开始前 10 天将面试合格名单交市招办，以便做好录取准备工作。

十、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建档

1. 五年制高职专科和三年制中职统招录取的考生纸质档案主要由《考生登记表》和《志愿表》组成，档案由县市区招办组建。新生纸质档案由考生凭加盖有省招考委或市、州招办“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通知书到县市区招办领取，新生报到时交学校有关部门。

学校自主招生的新生档案由招生学校自行组建，组建办法按照《关于 2003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后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川招普〔2003〕48 号）要求办理。

2.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属学校要严格按照《绵阳市教体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试

行)的通知》(绵教体发〔2012〕108号)要求,在5月20日前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以电子文档(Excel格式)形式报市教体局基教科。

十一、录取

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教体局基教科和市招办统一组织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工作由市教体局职成科和市招办统一组织实施;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录取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实施。

1. 录取分数线

(1) 普通高中

各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分数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由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各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学生志愿填报情况和学生成绩统一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2) 职业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的“对口升学班”和“重点专业”录取分数线,由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划定;中等职业学校其他专业视其情况,由各县市区教体局和招生学校划定录取分数线,报市教体局职成科备案;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由市招委拟定,报省教育考试院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2. 录取批次

录取工作分五批进行,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学生,同批次其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录取。

(1) 第一批次: 四川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相关高中

第一阶段: 绵阳中学、南山中学。

第二阶段: 北川中学绵中班、平武中学南山班、梓潼中学绵外班。

第三阶段: 三台中学、江油中学、科学城一中、安州中学。

(2) 第二批次: 四川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北川中学、平武中学)

第一阶段: 实验高中、绵阳一中、普明中学。

第二阶段: 江油一中、芦溪中学、三台一中、盐亭中学、梓潼中学、北川中学、平武中学。

(3) 第三批次: 其他普通高中。

(4) 第四批次: 面向全市招生的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

(5) 第五批次: 面向全市范围招生的三年制中等职业学校。

3. 录取原则

(1) 各普通高中学校由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按录取批次和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绵阳市教体局关于<印发绵阳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绵教体发〔2012〕108号)文件执行。综合素质评价B等以上方能参加四川省一、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录取,综合素质评价结果C等以上方能参加其他普通高中的录取,综合素质评价为D等的学生,不能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2) 五年制高职专科学校招生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录取。录取

顺序为先录取师范类批次，后录取非师范类批次。

(3) 三年制中职学校招生由市上统一管理，以市上统一招生为主，学校自主招生为辅。三年制中职学校原则上按照平行自愿模式投档录取；自主招收的三年制中职学生，须在市招生办备案。考生到学校报名时，须准备以下材料：（1）交近期一寸半身免冠同底版相片三张；（2）交验初中或高中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属在职从业人员、进城农民工还应交验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原件和复印件。学校审查人员审核无误须在以上复印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上签字，学校签章，承担报名资格审查的责任（在职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

对审查合格的考生，学校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自主招生录取数据库结构建立考生基本信息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市招办备案。对未采集考生身份证号码的中职招生学校，不予办理录取备案手续。

4. 录取时间

另行通知。

5. 录取通知书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通知书实行电子通知书，由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发布在绵阳市招生自考网（www.zszk.net）和绵阳教育体育网（www.my-edu.net），考生登录网站后输入考生报名号、身份证号码和中考考号等信息验证后进行查询、打印。职业类学校录取通知书由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和录取学校统一印制，由录取学校寄发给考生。

十二、录取奖励照顾政策的规定

1. 普通高中录取奖励照顾政策

(1) 对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实行奖励加分录取。其中: 国家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加 60 分, 省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加 40 分、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加 20 分。

(2) 军人子女就读普通高中优待按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考生相关资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由市教育局基教科、监察室进行资格审核。

(3) 公办普通高中统招生均衡计划下达到全市每个初中学校。享受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计划均衡分配的学生, 按分配学校录取分数线下 10 分录取; 享受省二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统招生计划均衡分配的学生, 按分配学校录取分数线下 20 分录取。

(4) 根据市招委、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减少和规范中考体育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意见》(绵招委〔2015〕16 号) 规定, 2014 年秋季入学的初中学生, 在初中阶段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体育竞赛, 个人项目(团体项目主力队员) 获得优异成绩的, 仍可按绵教体函〔2012〕650 号文件规定实行奖励加分录取。具有体育加分投档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市教育局组织的统一认定测试并达到相应标准(具体要求和办法另文规定)。

(5) 各类奖励照顾分值不累计, 以单项最高项计, 且仅限录取使用。

2. 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照顾政策

下列考生, 加分后达到学校调档线的, 调档供学校审录。

(1) 平武、北川两县以及绵阳民族中学阿坝州籍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20 分，其汉族考生加 10 分。

(2) 平武、北川两县以及绵阳民族中学阿坝州籍以外的杂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 5 分。

(3) 归国华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 10 分。

(4) 烈士子女加 20 分。

符合多种照顾条件的，只能享受其中一项最高分值的加分项目，不再累计加分。

3. 五年制高职专科录取照顾政策的执行办法

(1) 符合照顾条件的考生，须有市以上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和原始证件。

(2) 符合政策照顾的考生由市、县招办负责向社会公示，并报省考试院备案。未经公示的考生不能享受相关项目照顾政策。

(3) 考生的加分（即特征分）由县市区招办审核后，按省教育考试院下发的特征分数据库结构，建立符合五年制高职专科加分条件的考生特征分数据库，于 4 月 28 日前报市招生办信息科。

十三、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

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招生办法按照《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市普通高中、初中招收体育特长生工作的通知》（绵教体函〔2017〕43 号）、《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7 年绵阳市普通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绵教体函〔2017〕40 号）、《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全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工作的通知》（绵教体函〔2017〕

111号)文件执行。

十四、高中阶段学校学籍注册

1. 学生就读普通高中学校，按照相关规定注册学籍。考试成绩低于全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的考生（市统一录取的艺体特长生除外）、超计划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

2. 学生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中职班，市内考生凭中考考试成绩和录取通知书注册学籍。

十五、加强领导，严格招生考试管理，规范招生行为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由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多、考生年龄小，考点分散，考试的组织管理难度大，因此，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要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统一协调。要高度重视考点的设置，考点英语听力系统设备建设及验收组织工作，试卷的安全保密，监考教师遴选培训，考风考纪教育，考生的食宿卫生、交通安全以及供电供水等工作，做到责任落实。我市今年中考开始恢复英语学科听力测试，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各考点学校按要求如期完成英语听力播放系统设备建设，指导各初中学校加强考生英语听力训练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考生英语听力水平。

2. 明确责任，严禁违纪舞弊事件发生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招办、教育股要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生、考试各项工作。认真执行招生、考试的各项政策和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肃纪律，坚决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的干扰。对敢于坚持原则，

敢于抵制不正之风的人员，要给予大力支持和表扬。杜绝各类安全事故与考试中的违纪舞弊行为。对考试、阅卷、录取等环节中出现的违纪舞弊事件，除取消涉及考生的录取资格外，既要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有关责任人，追究当事者的责任，还将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领导的责任。

3. 依法治教，规范初中学校办学行为

县市区、学校要严格贯彻落实《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办学行为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川教〔2009〕249号）文件精神，加强对初中毕业班的管理，切实保证教学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学校要按课程计划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增减课时，不得加重学生负担，不得驱赶学习困难的学生，要保证学生有正常的体育锻炼时间和足够的休息时间。各县市区、学校要把宣传资料按照规定免费发送到初三学生手中，确保每一位初三学生知晓今年的招生考试政策，市教体局将派巡视组督查。

4. 加强管理，规范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行为

各县市区要按照《绵阳市教体局关于印发绵阳市2017年中小学招生工作“十不准”的通知》（绵教体函〔2016〕435号）和《绵阳市教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行为的通知》（绵教体函〔2016〕60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对招生学校的管理，规范招生行为。各普通高中学校要信守承诺，严格遵守招生纪律。招生宣传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招办统一规范宣传，统一组织动员，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实行双向考核制。严禁招生学校搞生源大战，严禁招生期间到初中学校拉生源或给教师下

指标、分任务。严禁乱宣传、乱承诺、乱许愿。

十六、本办法的解释权属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和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1. 绵阳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2. 绵阳市 2017 年外市（省）返绵学生、社会考生报名资格认定表
3. 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号、准考证号编排说明
4. 绵阳市 2017 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5. 省教育厅备案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格的学校名单

附件 1:

绵阳市 2017 年普通高中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学校名称	代码	学校名称	代码
绵阳中学	001	塔山中学	224
南山中学	002	观桥中学	225
绵阳一中	003	西平中学	226
绵阳实验高级中学	004	三台中学实验学校	227
普明中学	005	盐亭中学	231
绵阳外国语学校	006	安州中学	241
南山中学双语学校	007	秀水中学	242
南山中学实验学校	008	梓潼中学	251
绵阳中学实验学校	009	梓潼中学绵外班	252
丰谷中学	031	北川中学	261
东辰国际学校	032	北川中学绵中班	262
绵阳三中	033	平武中学	271
开元中学	041	平武中学南山班	272
绵阳高新区实验中学	051	江油中学	811
科学城一中	061	江油一中	812
三台中学	221	太白中学	813
芦溪中学	222	江油实验学校（高中部）	814
三台一中	223		

附件 2:

**绵阳市 2017 年
外市（省）返绵学生、社会考生报名资格认定表**

考生姓名		身份证号	
原就读学校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户籍地 教育主管 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考生类别： (确认项后打勾)	外省（市）返回的绵阳籍学生	
		社会考生	
	学籍号		
	教育主管行政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绵阳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号、准考证号编排说明

一、报名号定义：12 位

17 + 56 + □□ + □ + □□□□□
年份 绵阳代码 县区代码 考试类别代码 流水号

（注：考试类别代码为“1”的考生为我市初三应届毕业生考生，可以填报任何志愿。考试类别代码为“3”的考生属无学籍社会考生，只能填报三年制中职学校志愿、或五年制高职志愿。）

二、准考证号定义：9 位

56 + □□ + □□□ + □□
绵阳代码 县市区代码 考场号 座位号

三、各县市区代码（报名号、准考证号、临时学籍号用）：

涪城区 01 游仙区 02 江油市 03

安州区 04 梓潼县 05 平武县 06

北川县 07 三台县 08 盐亭县 09

附件 4:

绵阳市 2017 年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名称及招生代码

代 码	学校名称	代 码	学校名称
5600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56049	绵阳市安州区高级职业中学
56005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51054	绵阳市机械电气工业学校
56012	四川省绵阳农业学校	51054	绵阳广播电视大学
56013	四川省绵阳财经学校	56055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56014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56056	绵阳理工学校
56019	四川省绵阳高级技工学校	56057	绵阳外贸电子学校
56023	绵阳市艺术学校	56058	绵阳航空职业学校
56031	绵阳市游仙职业技术学校	56059	绵阳市服装艺术职业技术学校
56034	四川省梓潼县七一高级职业中学校	56062	绵阳市阳光职业技术学校
56035	北川羌族自治县七一职业中学	56063	绵阳市世纪石油工程技术学校
56036	四川省平武县职业高级中学	56065	绵阳工业技师学院
56037	江油市职业中学校	56074	四川九洲技师学院
56038	四川省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校	56081	三台县乐安职业高级中学
56039	四川省盐亭县职业技术学校	56082	三台县文武职业技术学校
56044	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校	56083	绵阳市博远艺术职业学校
56048	绵阳机电工程学校		

附件 5:

省教育厅备案具有五年制高职专科招生资格的学校名单

招生类别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招生类别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师范	51271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4022	泸州市江阳职业高级中学
师范	51947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	非师范	54023	泸州市江南职业中学校
师范	51963	四川省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非师范	54024	泸县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师范	51970	成都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4029	古蔺县职业高级中学
师范	54029	古蔺县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54047	泸州市电子机械学校(民办)
师范	55013	四川省孝泉师范学校	非师范	54053	合江少岷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师范	56014	四川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非师范	54911	泸州医学院卫生学校
师范	57013	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非师范	54922	泸州市江阳职业高级中学
师范	58905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4923	泸州市江南职业中学校
师范	59007	川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非师范	54947	泸州市电子机械学校(民办)
师范	6100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5012	四川省商贸学校
师范	61015	四川省南充师范学校	非师范	55033	四川省德阳市黄许职业中专学校(民办)
师范	61016	四川省阆中师范学校	非师范	55034	四川省中江县职业中专学校(民办)
师范	61915	四川省南充师范学校	非师范	55038	四川省什邡市职业中专学校
师范	62018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5052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师范	6300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5054	四川省信息通信学校
师范	65014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	非师范	55912	四川省商贸学校
师范	65060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非师范	55934	四川省中江县职业中专学校(民办)
师范	6600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5952	德阳安装技师学院
师范	67912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非师范	55954	四川省信息通信学校
师范	68001	四川省资阳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01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师范	69007	四川省威州民族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05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师范	69008	四川省马尔康民族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12	四川省绵阳农业学校
师范	70007	甘孜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6013	四川省绵阳财经学校
师范	71001	四川省彝文学校	非师范	56034	四川省梓潼县七一高级职业中学校
师范	71006	凉山民族师范学校	非师范	56037	江油市中坝职业中学校
师范	71033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6038	四川省三台县刘营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51004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6044	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007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6055	四川汽车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非师范	51010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非师范	56913	四川省绵阳财经学校
非师范	51014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6944	四川省绵阳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016	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7011	广元市利州中等专业学校
非师范	51018	四川文化传媒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7025	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51041	成都铁路工程学校	非师范	57027	四川省剑阁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51043	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	非师范	57053	四川水电高级技工学校
非师范	51045	成都铁路卫生学校	非师范	57925	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
非师范	51046	四川省卫生学校	非师范	57927	四川省剑阁职业高级中学校
非师范	51047	四川省人民医院护士学校	非师范	58005	遂宁市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048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非师范	58015	四川省射洪县职业中专学校
非师范	51050	四川省商务学校(原四川省经济贸易学校)	非师范	58018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职业高级中学校
非师范	51053	四川省旅游学校	非师范	58024	遂宁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非师范	51055	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非师范	58918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职业高级中学校
非师范	51056	四川省商务学校(原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	非师范	59001	内江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57	成都市工业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9005	内江铁路机械学校
非师范	51063	四川省成都市礼仪职业中学	非师范	59006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非师范	51064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	非师范	59016	四川省资中县双龙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082	四川省志翔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9906	四川省内江医科学校
非师范	51083	四川省化工高级技工学校	非师范	6000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086	四川矿产机电技师学院	非师范	6000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非师范	51131	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非师范	60006	四川省食品药品学校
非师范	51134	都江堰市职业中学	非师范	60017	马边彝族自治县碧桂园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135	四川省邛崃市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60905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非师范	51137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非师范	61001	南充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140	四川省蒲江县职业中学	非师范	61011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
非师范	51141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61012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护士学校
非师范	51142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1013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144	四川省新津县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61037	四川省阆中江南高级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145	成都电子信息学校	非师范	61911	四川省服装艺术学校
非师范	51147	四川省成都市中和职业中学	非师范	61913	四川省南充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149	四川省金堂县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62001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153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2011	四川省宜宾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170	成都市现代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2016	宜宾县柳加职业中学校
非师范	51172	成都市青苏职业中专学校	非师范	62018	四川省宜宾市南溪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173	成都市建筑职业中专学校	非师范	62022	四川省高县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174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3001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175	四川省崇州市职业中专学校	非师范	63055	岳池县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非师范	51176	四川省郫县友爱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4001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177	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4035	大竹县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185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民办)	非师范	65011	四川省巴中市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271	四川文轩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5014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272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5015	四川省南江县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274	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65060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民办)
非师范	51931	成都市蜀兴职业中学	非师范	65914	南江县小河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934	都江堰市职业中学	非师范	65915	四川省南江县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935	四川省邛崃市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66001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51937	成都石化工业学校	非师范	66005	四川省档案学校
非师范	51941	四川省大邑县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66016	四川省天全职业高级中学
非师范	51942	成都市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7012	四川省仁寿县第二高级职业中学
非师范	51943	四川省工业贸易学校	非师范	67026	眉山科学技术学校(民办)
非师范	51945	成都电子信息学校	非师范	67028	仁寿新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非师范	51948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针灸学校	非师范	67040	眉山卫生职业学校(民办)
非师范	51953	成都市温江区燎原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7041	眉山工程技师学院
非师范	51955	四川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非师范	68055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1956	四川省商务学校(原四川省商业服务学校)	非师范	69005	阿坝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964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	非师范	69006	四川省阿坝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974	成都汽车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9905	阿坝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1977	成都市现代制造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69906	四川省阿坝卫生学校
非师范	51983	四川省化工高级技工学校	非师范	70006	四川省甘孜卫生学校
非师范	52005	四川省盐业学校	非师范	70007	甘孜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2006	自贡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70907	甘孜藏族自治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2021	富顺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71003	凉山州农业学校
非师范	52041	四川自贡市高级技工学校	非师范	71004	凉山卫生学校
非师范	53001	四川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非师范	71025	凉山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3008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非师范	71031	西昌现代职业技术学校(民办)
非师范	53022	攀枝花技师学院	非师范	71033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民办)
非师范	53023	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	非师范	71903	凉山州农业学校
非师范	53908	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	非师范	71904	凉山卫生学校
非师范	54011	泸州医学院卫生学校	非师范	71925	凉山州职业技术学校
非师范	54012	泸州市职业技术学校			

注：该学校名单为 2016 年的，供考生参考。2017 年具有五年制高职招生资格学校名单以省上通知为准。

抄送：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市委办，市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市府办，市政协教科文委员会，市招委委员。

绵阳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22日 印

(共印 350 份)